

發文字號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4.12.09 國健教字第 1040701712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4 年 12 月 09 日

要 旨：商家之職員、受僱人或從業人員故意過失或推定具有故意或過失，未遵守菸害防制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」致商家違反義務時，其受僱人為處罰對象

主 旨：有關貴局於執行菸害防制法第 13 條及第 29 條相關案件時，請參考以下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衛生福利部 104 年 12 月 7 日衛部法字第 1040024868 號函檢送衛部法字第 1040024868 號訴願決定書辦理。

二、按菸害防制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。」同法第 29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13 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次按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簡字第 110 號判決意旨，為保護青少年身心健康，菸害防制法第 12 條規定，未滿 18 歲者不得吸菸，同法第 13 條第 1 項更明定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。為符合法律規定，菸品販售者於販售菸品時對購買者是否年滿 18 歲，即應為必要之注意及查證，以避免發生違規情事。

三、查說明一之訴願決定書略以：「…，按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 8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意旨，人民以第三人為使用人或委任其為代理人參與行政程序，應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，即人民就該使用人或代理人之故意、過失負推定故意、過失責任。訴願人既於『00 便利超商新店 00 店』從業，並受僱代為販售各類物品（含菸品），其對購菸者未盡查證年齡義務，即提供予未滿 18 歲之人，顯有過失，依上述會議意旨，本件違規行為應由該店負責，則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處分對象，即有未合，爰將原處分撤銷。」；次查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法人、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，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、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、過失，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、過失。」。

四、綜上，貴局於處理菸害防制法第 13 條案件時，倘商家之職員、受僱人或從業人員未遵守法令規定致商家違反本法義務規定，如職員、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具有故意過失，則推定商家具有故意或過失，若商家

不能證明無故意或過失，則應受罰，但如商家能舉證證明無故意或過失，則以未遵守法令之之職員、受僱人或從業人員為處罰對象。至若商家為獨資商號，不具法人格，無當事人能力，以商號負責人為處罰對象。